

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案件 债权申报指引

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2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24日指定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由管理人接受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为保证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纸质邮寄申报：将债权申报资料邮寄至管理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27层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收件人：李律师13679786179，江律师13929908380。

2、网络申报+纸质邮寄：PC端债权申报网址：<https://tdh.pcgl.com.cn/>，手机端申报小程序：“智汇云系统”。网络申报后，债权人应将债权申报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上述地址，管理人将以接收的纸质材料作为最终债权认定的依据。

管理人定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在管理人办公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9号中区一座27层广东金舵律师事务所）集中进行本案申报债权人的证据原件核对工作，请各债权人携带证件及债权证据材料原件（详见下列材料说明中列明需核对原件的）进行现场核对，证件、证据原件经核对无误后现场退回。未提交原件核对的，视为未向管理人提交相应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00，会议地点：南海区人民法院第37审判庭。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二、债权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请将债权申报材料一套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送达方式确认书及承诺书→申报人主体资格材料及授权材料（如有）→债权证据材料”顺序整理成册提交管理人。

（二）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书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等相关事项。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2. 若申报的债权涉及合同关系的，须同时对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或合同当事人履行

合同情况作出说明。

3. 债权申报登记表和债权申报书上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如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中所载的信息前后不一致，以债权申报登记表所载的信息为准。

(三)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及授权材料 (机构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债权人、债权人代理人均须填写可接收案件信息的手机号码)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合法证明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机构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应提交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债权人签字并捺手印，原件须现场核对）。

3. 委托代理申报须提交的材料：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须现场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原件须现场核对）、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件（原件）；

(2) 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并捺手印，原件须现场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原件须现场核对）、律师事务所指派函件（原件）。

(四) 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原始履行凭证复印件（原件须现场核对）；有关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原件、进账单。

2.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生效章或提交生效证明文件，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 申报人在诉讼中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查封冻结清单等相关文件。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法律规定，利息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之日

的前一日，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的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复利、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分开计算。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以上 1 至 8 项材料均提交复印件（原件须现场核对）。

（五）如债权人为境外或属境外企业，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经过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以下为各地区公证认证程序，仅供参考：

1. 香港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1）委托中国司法部指定的香港公证机构做公证（包括查核和公证）；（2）委托香港律师到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3）将该份文件拿回内地使用。

2. 台湾地区的公证认证程序

（1）到台湾公证机关公证；（2）台湾公证机关将公证文书副本寄交内地公证员协会；（3）内地一方将公证文书拿到公证员协会做核证，核证后即可使用。

3. 国外的公证认证程序

（1）需将进行公正的材料送该国外交部门进行认证；（2）将经过该国外交部门认证的材料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进行认证；（3）将经过认证的法律文书拿回中国大陆使用。

债权人提供的材料是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并确保中文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一致，管理人将依据中文翻译件进行债权审核，因中文翻译件与原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提供中文翻译件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一）申报债权数额必须是确定的、具体的。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同时就每笔债权分别提交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债权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表以及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同时提交原件核对，原件核对无误后予以返还；对于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四、未依法申报的法律后果

债权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债权人超过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三)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 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 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 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 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 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债权申报须知执行。

(三) 管理人联系人: 李律师 13679786179, 江律师 13929908380, 请于工作日工作时间拨打管理人联系人电话进行咨询。

六、附件(申报文书范本)

-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2、债权申报登记表;
- 3、债权申报书;
- 4、送达方式确认书及承诺书;
- 5、授权委托书;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2025)粤0605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
- 8、(2025)粤0605破80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 9、(2025)粤0605破80号《公告》。

请扫二维码下载附件



特别提示:

请各债权人收到申报通知后尽早向管理人提交申报资料! 如各债权人拖延申报, 有可能造成部分债权的补充举证及审核工作无法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及时完成, 较晚申报的部分债权人将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进而影响破产程序的推进。

为此, 管理人特予提示: 为更好保障贵方合法权益, 请尽早申报债权。

佛山市励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31日

